

私人水井應注意

- 使用時，請注意水井要加蓋、結構完整，應確認水井遠離污染源（如化糞池、殺蟲劑、農藥、除草劑、水肥、肥料、貯油槽、畜牧場等），並定期檢測水質及清理水井。
- 若有其他水質安全疑問，可洽詢當地政府相關機關（環保機關、水利機關、衛生機關）與自來水事業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飲用水全球資訊網
<http://dws.epa.gov.tw>

飲水前要確實煮沸

- 請確實煮沸後再飲用，以確保飲用安全。



定期巡查加檢驗

- 管理單位及使用者應定期巡檢設備周圍環境及檢驗水質。
- 如對水質狀況有疑慮時，可自行委託經環保署認可的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詢網址：www.niea.gov.tw）檢驗水質，或向當地環保局申請協助。
- 若發現有任意傾倒廢棄物、廢液等污染水源行為，請立即向當地環保局檢舉（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



簡易供水改善

- 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經費，補助無自來水地區接用自來水及加強簡易自來水的設備改善與營運管理，以提升飲用水安全。
- 如欲申請自來水延管工程，請洽詢自來水事業（台灣自來水公司網址：www.water.gov.tw，免費服務專線：1910；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網址：www.water.gov.taipei，電話：02-8733-5678）。
- 如簡易自來水設備需改善，請向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洽詢。



非自來水地區
飲用水安全
注意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關心您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http://www.epa.gov.tw>
(02)2311-7722

簡易供水

- 國內部分地區因地處偏遠，自來水供水不易或取用山泉水、地下水等水源方便，因此當地民眾以山泉水或地下水做為主要民生用水。
- 依自來水法設置「簡易自來水事業」，自行開發水源或經合法取得水權，且自行設置及管理簡易供水處理系統，供社區或部落使用。
- 部分地方政府訂定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或自治條例，管理簡易自來水設備維護及水質檢驗等事宜，以提升供水品質。

水源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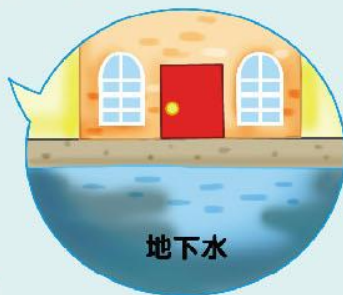
● 山泉水、河川水

一般民眾認為山泉水口感甘甜、水質清澈。但因流經山區地表，水質易受人類或動物活動污染，包含農藥、肥料或動物排泄物等，因此較易出現微生物污染或氨氮、硝酸鹽氮濃度過高的情形，建議勿直接飲用。



● 地下水

因工業、農業灌溉或地質等因素影響，地下水可能遭受到農藥、硝酸鹽氮及重金屬等污染，使用時需特別注意水源水質是否遭受污染。



簡易自來水 建議淨水處理方式



去除水中較大顆粒雜質



取水

沉澱

慢濾

快濾

消毒

蓄水池



過濾水中較小顆粒雜質
(濾料需定期清洗或更換)



過濾水中較小顆粒雜質
(濾料需定期清洗或更換)

淨水處理藥劑桶



消毒

蓄水池



儲存清水以供使用



貼心小叮嚀

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單位應落實營運管理及設備維護，並定期檢驗水源水質及供水水質。